

##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有关交易事项的 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6月15日，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交易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8】0688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监管工作函》内容公告如下：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近日，有媒体刊登《诉讼牵出代持关系“中技系”大量交易真实性存疑》的报道。该报道质疑，公司多项大宗贸易交易真实性存疑，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贸易商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事项对公司影响重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现对你公司提出以下监管要求：

一、媒体报道称，你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分别与上海孤鹰、上海祈尊、上海智饰、上海拓兴等发生大宗贸易交易及大额资金往来。记者调查发现，上述贸易公司注册信息不实，无法取得有效联系，且有证据显示公司与贸易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颜静刚系部分贸易商实际控制人，上述交易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存疑。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应进一步自查并核实报道中所涉交易的真实目的和款项性质，相关交易是否具有交易实质，交易资金是否已收回、是否对公司造成损失，颜静刚与上述交易对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大额资金往来是否涉嫌利益输送。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补充披露。

二、媒体报道称，公司子公司澄申商贸与上海孤鹰签订金额为1.2亿元购销合同，公司大比例支付预付款9,000万元，但上海孤鹰未按合同约定交货。公司

多笔交易采取全额预付款形式，因资金支付未实现交易目的，后解除合同并收回款项。上述交易安排可能给上市公司利益造成损失。公司应说明上述交易安排是否符合同类交易的商业习惯，并说明交易动机及合理性。

三、结合前述两类交易情况，公司梳理汇总并列示说明，自颜静刚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以来，公司所有未实现交易目的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以及目前交易的进展和资金收回情况，分析自查上述交易动机及合理性，并说明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对于公司存在的潜在风险，应及时予以披露。

四、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勤勉尽责，积极核查相关资金往来、民间借贷、诉讼纠纷事项，全面查找内部管理漏洞，落实管理责任，完善内部管理运行机制，保护公司财产和股东权益不受侵害。

五、你公司应当认真核查并披露上述事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应对上述事项核实情况签字确认。对于存在的相关风险，应充分揭示。对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我部将严肃追责。

你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妥善处理上述重大事项，认真回应媒体质疑，严格落实相关监管要求，并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前就落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同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收到本函件后，应立即披露函件内容。”

公司将积极组织有关各方按照《监管工作函》的要求落实相关意见，尽快对函件进行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六日